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于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 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张能勇董事长主持,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,其中出席现场会 议的董事5名,非独立董事李启文、独立董事刘娥平、刘纪显、倪洁云以视频方 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于2021年4月2 日以电邮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/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/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四、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"信会师报字【2021】第 ZI10158 号"审计报告,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23, 166, 599, 39 元,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,270,206.84元。公司拟按 2020 年期末总股本 1,898,148,679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06 元 (含税),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1,388,892.07 元,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.23 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五、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/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六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/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七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/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八、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/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九、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及议程的决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/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一年四月十六日